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

时间：上午 10 时 42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胡健民议员	主席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李华光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梅少峰先生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胡绰谦先生	成员
黄耀东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张永雄先生	督察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黄敬文先生	警长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谭鸿江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关家亮先生	工程师 / 18(新界西)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关永业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主席 欢迎小组成员以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并欢迎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谭鸿江先生列席会议。

□

2. 陈笑权议员、关永业议员及余智荣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作出书面告假申请。成员议决不跟从《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通过他们因其他理由的告假申请。

I.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1/2018 号)

3.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跟进共享单车事宜

4. 主席 表示，早前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致函运输及房屋局(“运房局”)反映交运会及本工作小组对共享单车的意见。秘书处将交运会的信函及局方的覆函一并分发予各成员参阅。

5. 有成员对局方的回复感到非常失望，批评运房局推卸责任及没有充分监管共享单车承办商。另有意见指局方没有正面响应如何解决共享单车违泊问题，例如停泊在非指定停泊处的单车该如何处置等，希望运房局的官员能出席本工作小组会议作详细解释。

6. 有成员认为共享单车与市民的私人单车性质不同，而作商业用途的共享单车不应霸占公共单车停泊处，影响市民的日常使用。另有成员认为，当共享单车可以合法停泊在公共停泊处，根本没有诱因令共享单车公司向政府租用土地加设单车停泊设施，因此政府必须加强监管。

7. 有成员发现越来越多共享单车停泊在乡村的通道或行人路，影响居民出入。他认为违泊问题主要涉及使用者的态度，建议共享单车公司可尝试采取行政措施及制订罚则，加强对胡乱停泊的阻吓。

8. 有成员期望政府与承办商多加强沟通，考虑设立指定泊位以改善违泊问题。
9. 有成员查询停泊在私人屋苑范围内的共享单车应如何处理，法例上是否容许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移动或处置这些在屋苑范围内违规摆放的共享单车。
10. 有成员认为共享单车只是网上单车租赁生意，对于其使用“共享”一词是否违反商品说明条例存疑。另有成员指，既然政府认为共享单车与传统单车租赁生意没有分别，那么共享单车占用公共泊位做生意的方式是有欠公允。此外，他指共享单车的数量不断增加，因此不认同政府所指目前的执法对共享单车公司构成阻吓。
11. 陈乐谦先生表示，大埔民政处事务处(“民政处”)会继续统筹跨部门联合清理单车行动(“联合行动”)。他指自2017年5月起，跨部门采取联合行动的次数及清理单车(包括共享单车)的数目均有所增加，民政处亦会定期向环境、房屋及工程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此外，他指现时共有五个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由于处方收到不少市民投诉大美督经常出现违泊情况，因此建议将大美督纳入为第六个需要恒常清理的黑点，欢迎成员提出意见。
12. 有成员表示，当年在区内拣选五个恒常清理的单车违泊黑点时未有共享单车出现，有关的措施足够应付违泊情况。惟当共享单车出现后，即使增添大美督一个违泊黑点亦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认为工作小组应将焦点放在如何宏观地解决共享单车在区内的违泊问题，而非着重处理个别黑点的违泊情况。她建议各成员协助记下区内单车违泊较严重的地方，方便工作小组了解区内的单车违泊情况及商讨对策。
13. 有成员指北区已推行先导计划，尝试用不同方式处理违泊共享单车，希望运输署可报告有关计划的成效，并考虑在大埔区推行类似计划。此外，他希望大埔地政处可加强人手清理违规放置在政府土地上的共享单车，不应过分依赖食物环境卫生署的协助，以免影响其他街道清洁工作。
14. 有成员指本工作小组的任期即将结束，希望交运会考虑成立新一届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处理共享单车的问题。
15. 邹健强先生表示，各部门一直透过采取联合行动清理区内的违泊单车，大埔地政处亦会继续积极参与行动。

16. 张永雄先生表示，如何处理放置在私人地方范围内的物品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未能一概而论。他建议可参考大厦公契列明的方法处理，详情可向当区民政处查询。

17. 主席表示，这个工作小组的任期即将在本年 2 月 20 日结束。他建议交运会于下次会议商讨再次成立新一届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处理道路交通安全及共享单车事宜，期间如成员有任何意见，可向大埔民政处反映。

III. 跟进 2017 至 2018 年度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

(一)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

18. 秘书报告，上述活动已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星期六)在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顺利举行。当日活动内容丰富，节目包括学界道路安全比赛颁奖典礼、歌星演唱、魔术表演、大型吹气弹床、有奖摊位游戏、遥控模型车展览、免费派发棉花糖、爆谷、饮品及气球等，吸引不少市民参加。活动当日参加者的反应热烈，相信有效宣传道路交通安全讯息。

(二) 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

□

19. 秘书报告，上述活动经已圆满结束。参加者十分踊跃参与各项比赛活动。各项得奖作品，包括标语创作，填色及海报设计的作品，已于“2017 至 2018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当日在场地内展出，以供市民观赏。

IV. 其他事项

20. 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组为非常设的工作小组，任期至本年 2 月 20 日结束。工作小组于过去积极筹备各项活动，亦讨论众多与单车相关的事宜，为此他感谢各成员的积极参与。

21. 经讨论后，工作小组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举行的交运会会议上，讨论成立新一届工作小组，以便继续跟进共享单车事宜及推行与道路与交通安全相关的活动。

V. 下次会议日期

22.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23. 会议于下午 11 时 47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5 月